



**Huzhou Gas Co., Ltd.\***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將於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持有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H股(附註4)共 \_\_\_\_\_ 股(附註3)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5)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  
湖州市四中路22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載  
於日期為2024年4月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述決議案按以下方式投票，若下列決議案未有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  
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決定。除另有指示外，本文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所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  
同涵義。

須採用累積投票制投票的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附註6)
1.	審議及批准以選舉或重選的方式委任第二屆董事會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該等委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1.1 重選汪驊先生為執行董事；	
	1.2 選舉楊帆先生為執行董事；	
	1.3 選舉孫曉慧女士為執行董事；	
	1.4 重選劉建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1.5 重選王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以選舉或重選的方式委任第二屆董事會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委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2.1 重選張立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重選劉雪樵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3 重選周鑫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須採用累積投票制投票的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附註6)		
3.	審議及批准以選舉或重選的方式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的各股東代表監事，該等委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3.1 選舉邢燕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及			
	3.2 重選蔡銳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7)	反對 (附註7)	棄權 (附註7)
4.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與第二屆董事會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訂立的服務協議項下的薪酬			
5.	待上述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與第二屆董事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項下的薪酬			
6.	待上述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與第二屆監事會各股東代表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項下的薪酬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日期：2024年\_\_\_\_\_

簽署 (附註10)：\_\_\_\_\_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注意：閣下應先審閱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4月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請用正楷填上中文或英文全名及地址(股東名冊所示地址)。
3.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填入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
4. 請刪去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無關的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
5.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每名法團股東有權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法團以此方式委任代表出席，則被視為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注意：根據章程第97條，將就(1)第1.1至1.5項子決議案；(2)第2.1至2.3項子決議案；及(3)第3.1至3.2項子決議案分別採用累積投票制。根據該制度，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與建議選舉或重選的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人數相等的票數，股東可以集中對某項或某幾項決議案投票。請於相應方格內填入閣下擬對各項子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

舉例而言，就第1.1至1.5項子決議案而言，股東將擁有與所持每股股份建議選舉或重選的董事人數相等的票數。例如，若股東持有1百萬股股份，而根據該等子決議案建議選舉或重選五名董事，則股東就第1.1至1.5項子決議案可投的票數合共為5百萬票(即1百萬股股份x5票/股=5百萬票)。股東可根據以下規則投出其5百萬票：

- (a) 股東可將其全部票數投於一項子決議案，或將其票數按任何比例分配予一項或多項子決議案。例如，股東可選擇(i)將其5百萬票平均投於五項子決議案，即對第1.1至1.5項子決議案各投1百萬票；(ii)將其5百萬票投於一項子決議案；或(iii)將0.5百萬票投於第1.1項子決議案、1百萬票投於第1.2項子決議案、1.5百萬票投於第1.3項子決議案、1.5百萬票投於第1.4項子決議案及0.5百萬票投於第1.5項子決議案；
- (b) 股東就五項子決議案所投的票數總和不得超過其有權投出的票數總和。當就一項或多項子決議案投票後，倘投票總數已用盡，股東將無權就任何其餘子決議案投票。倘就一項或多項子決議案所投的票數總和超過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總和，則股東所投出的所有票數將被視為無效。倘就子決議案所投的票數總和低於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總和，則有關表決有效，而未投出的票數將被視為棄權票；及
- (c) 第1.1至1.5項子決議案將不設「贊成」、「反對」及「棄權」選項。股東如欲表決贊成某候選人，應就相應的子決議案投票，並於代表委任表格的「投票數」一欄清楚註明其欲就該子決議案所投的票數。所有未完全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規定填寫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有關股東將被視為棄權。

上述表決規則經必要微調後亦適用於第2.1至2.3項子決議案及第3.1至3.2項子決議案，猶如第1.1至1.5項子決議案的提述被視為第2.1至2.3項子決議案或第3.1至3.2項子決議案的提述。

倘就某項子決議案所投的總票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則該子決議案將被視為通過，相應候選人將根據該子決議案當選或(視乎情況而定)連任。如當選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的人數少於建議選舉或重選的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的人數，則將就尚未選舉或重選的擬任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進行第二輪投票。第二輪投票將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位股東的票數將與建議選舉或重選的剩餘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的票數相等。

7. 注意：對於第4至6項決議案，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投票棄權任何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如未作出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8.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全權決定如何投票或是否棄權。
9. 未填、填錯、字跡無法辨認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閣下放棄表決，其相應的表決結果計為「棄權」。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投票包括該等棄權票。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並經其法定代表人簽署或蓋章。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11.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適用)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本代表委任表格(包括但不限於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根據本代表委任表格發出的投票指示)將僅就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生效。

12.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臨時股東大會常設聯繫人的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  
電話：(+86) 0572-2716820  
傳真：(+86) 0572-2716815  
聯繫人姓名：湯春輝
13.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資料如下：  
就過戶文件而言：  
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就代表委任表格而言：  
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14. 根據章程，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到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  
填妥、簽署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所界定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乃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或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交其附屬公司、其證券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資料的有關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相關及需要接收資料的有關人士。個人資料將在可能必需履行該等用途(包括用作核實及記錄用途)的有關期間予以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